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在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希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未来现金分红特别安排的议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现金分红特别安排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利润规模、现金流情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如本次交易方案得以实施，则 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制订符合如下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七十”。

根据《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2021-2023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六十。

鉴于上述股东回报规划将于 2023 年届满，为消除利润分配政策的不确定性，有效延续对投资者的中长期投资回报，提高并增厚本次交易后公司股东的每股分红，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现拟将公司未来现金分红特别安排调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利润规模、现金流情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如本次交易方案得以实施，则 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制订符合如下要求的利

利润分配预案：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七十五”。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1日